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盟科药业

股票代码：688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二路 2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15 幢乙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5%）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盟科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鲸药业	指	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仁度生物	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鲸药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海鲸药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升至 2.49%，海鲸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5.00%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海鲸药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鲸药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13491078X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现伟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二路 23 号
成立日期	1991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36.1879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软胶囊剂、口服溶液剂、乳剂、糖浆剂、喷雾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销售；双爱思牌蛋白粉、天然维生素 E 胶丸、南瓜籽油胶丸、黑加仑油胶丸、紫苏籽油胶丸、大蒜油胶丸、醋软胶囊、亚麻籽油胶丸、葡萄籽油胶丸、生姜油胶丸、天然水溶性膳食纤维、原花青素胶囊、灵芝孢子油软胶囊、橄榄油软胶囊、松花粉胶囊、维生素 AD 软胶囊、橙汗鱼肝油加工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自有场地、设施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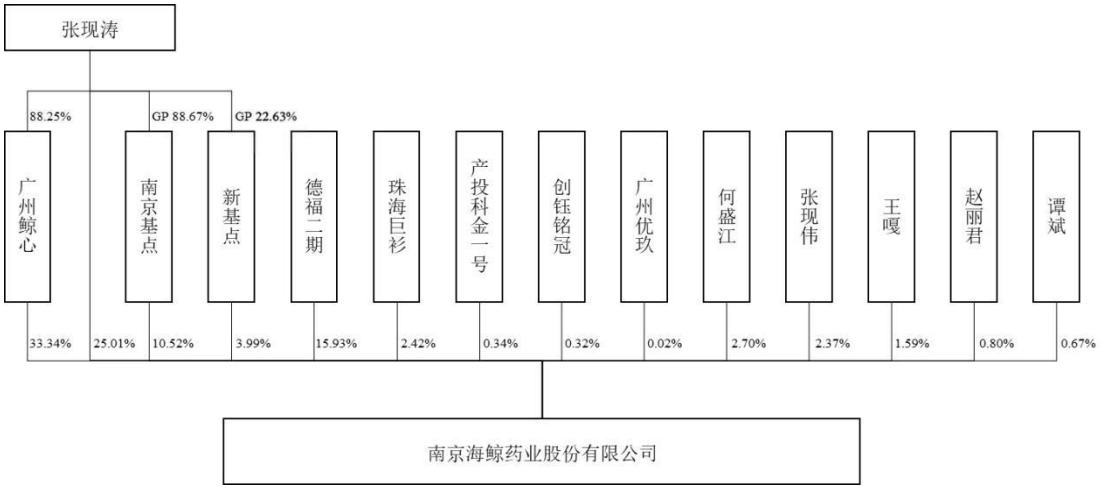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现涛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市	否
张现伟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何盛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市	否
范昕林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赵宁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南京市	否
解亘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曾慧慧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北京市	否

（二）仁度生物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2456111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现涛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15 幢乙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6.987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5
JINGLIANG JU（居金良）	14.71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7.41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
闫依冰	2.56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
张保宁	2.24
LIU XIFU	1.58
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3
CENTRAL CHIEF LIMITED	0.99
其他	40.54

注：数据截止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现涛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市	否
JINGLIANG JU（居金良）	副董事长	男	美国	上海市	是
张现伟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李海斌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成军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张家口市	否
何如桢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袁泉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厦门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鲸药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314,17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仁度生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497,23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811,41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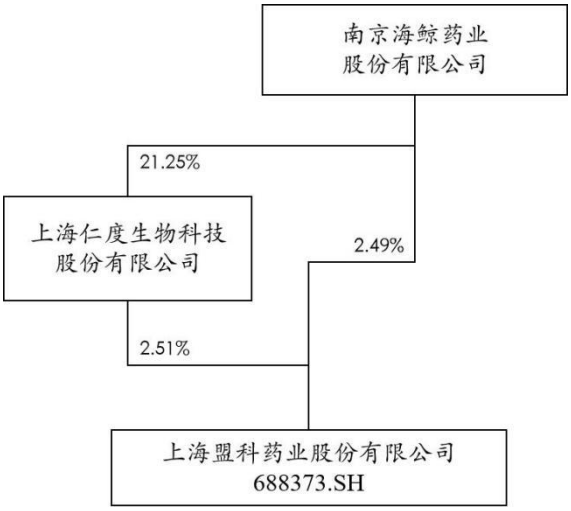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海鲸药业为仁度生物的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仁度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股的情形。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鲸药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171,87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6%，仁度生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497,23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669,11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海鲸药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2,300 股，导致其持股比例由 2.46%上升至 2.49%；与仁度生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811,41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鲸药业	16,171,878	2.46	16,314,178	2.49
仁度生物	16,497,233	2.51	16,497,233	2.51
合计	**32,669,111**	**4.98**	**32,811,411**	**5.00**

注：部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

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信息外，海鲸药业及仁度生物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海鲸药业	13,591,878	买入	2026 年 9 月	5.1100-5.8992
	2,580,000	买入	2026 年 11 月	4.5900-5.0889
仁度生物	8,331,143	买入	2026 年 8 月	5.3900-5.9300
	8,166,090	买入	2026 年 9 月	5.7440-5.899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现伟

一致行动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现涛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1 幢 1-4 层 101、2 幢
股票简称	盟科药业	**股票代码**	688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二路 23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15 幢乙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鲸药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171,878 股 持股比例：2.46% 一致行动人（仁度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497,233 股 持股比例：2.51% 两者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669,111 股 持股比例：4.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鲸药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6,314,178 股 持股比例：2.49% 一致行动人（仁度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497,233 股 持股比例：2.51% 两者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811,411 股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股的情形。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参照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现伟

一致行动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现涛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